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先騰馬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御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佳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,2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